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由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进行了包括与管理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必要的工作衔接，程序完整、合法，依据充分、客观、公正，2018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完整、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 2018 年财务报告的全部内容。

二、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管理状况，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格式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要求，执行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同意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1）公司根据2018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9

年生产经营计划，合理预计了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2）公司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3）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018年3月，公司发现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后，并于2018年3月5日归还了超额使用的资金，事后加强了内部控制流程；公司本次超额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亦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2019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为 353,881.27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公司净资产的 47.20%，均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融资、银行承兑及其他融资事项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4、关于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贷款融资、银行承兑及其他融资事项提供保证担保，促进了各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和项目建设的發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经营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包新民、陈农、陈晖

2019 年 4 月 20 日